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

大洋生物公告编号：2025-099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11日，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28.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69.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0日划至指定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331300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已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27,740.17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11,728.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注3}	说明
----	------	--------	----------	------------	----------------------	----

1	年产2.5万吨碳酸钾和1.5万吨碳酸氢钾项目	20,880.95	17,868.12	16,930.25	0.00	项目已结项
2	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 ^{注1}	21,803.91 ^{注2}	16,980.26	7,388.61	11,728.3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	3,421.31	3,421.31	0.00	项目已结项
合计		46,684.86	38,269.69	27,740.17	11,728.34	

注1：鉴于“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长期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6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并披露了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注2：项目原投资总额19,843.70万元，现投资总额增加至21,803.9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变，以自有资金增加投资1960.21万元。

注3：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

三、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前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及情况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的议案》。由于属地项目环评、安评等审批标准及要求的提高，以及受社会客观环境的不可抗力影响，募投项目施工进度整体晚于预期。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9月延期至2024年12月。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的议案》。项目因应急管理等部门提出对氯化、氟化等工艺实施全流程自动化改造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工艺技术难题攻克，拉长了项目设计周期；同时，为提升装备技术的可靠性，与设备制作方共同对配置设备的材质、技术性能等进行优化，因此无法在前次调整的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原因及情况

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重要产品“三氟乙酸”受农药、医药行业需求带动，2025年国内需求量已从1.65万吨增加至2.00万吨，同比增长21%；行业产能也由3.15万吨增加至3.45万吨，同比增长10%，市场对产品质量一致性、成本竞争力、交付稳定性提出更高的要求。受此影响，公司对建设中的三氟乙酸生产线进行了二次深化设计，对原规划产线的自动化和数字化水平进一步升级，增加了部分装备及控制系统，以进一步优化工艺技术，提升装备的先进性，保证产品质量与竞争力。因此，公司更高的自动化程度导致设备及系统购置费增加，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由原来19,843.70万元增加到21,803.91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情况

公司更高的自动化程度导致项目实施周期需要相应延长，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现有产能利用情况等因素，公司适当放缓了项目建设投入进度，在该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方式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2月延期至2026年12月。

四、“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由于该项目投入金额尚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50%。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三氟乙酰系列产品作为一种有机化工原料，在医药、农药、有机合成等领域应用较多。三氟乙酸作为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在合成有机氟化合物、医药、农药等行业有着广泛的应用，随着新型农药的不断增加，三氟乙酸应用需求有所增长，这为公司在三氟乙酸行业市场发展提供有利条件。

目前，世界各国三氟乙酸工业化制备主流工艺是采用以HCFC-113为原料，在金属催化剂作用下与CO₂反应等，或以汞盐为催化剂，以三氧化硫为氧化剂的催化氧化法生产三氟乙酸。其工艺缺点是汞盐毒性较大，且副产硫酰氯，存在提纯困难，污染问题突出的问题。公司该项目通过工艺技术提升，在节能减排、自动化智能化、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等方面进行了持续优化，走出一条绿

色生产的道路，且在成本、环保、安全等各方面均具有比较优势，符合绿色环保、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公司认为“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作出延期调整，是公司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目增加投资内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期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5年12月延期至2026年12月，并追加投资1,960.21万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

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后，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完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分析论证，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延期完成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大洋生物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